附件5

关于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64号）要求，现就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83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64号），2023年共下达我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126570万元，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支持普通国道养护423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280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178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2年明显增长，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提升，按期完成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80%。

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规模、绩效目标和我区普通公路实际情况，认真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及绩效分解工作，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166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3〕754号），向各盟市和资金使用单位共下达资金12657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共下达我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126570万元，已执行80589.9万元，执行率为63.7%。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公路养护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2.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166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3〕754号），下达各盟市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养护资金共计126570万元，其中：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7317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51760万元，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费用1640万元。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度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要求各盟市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养护工程计划执行资金支付，将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专项资金，履行养护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养护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我区普通路况和公路通行条件，提高了公路服务水平，对公路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有明显促进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166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3〕754号）中各项数量指标，各盟市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 423 | 596.666 |
| 支持普通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 280 | 421.971 |
|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 1780 | 2283.80 |
| 支持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里程） | 明显增长 | 明显增长 |

**备注：**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46057公里，2023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86610公里，检测里程较2022年增长40553公里。

2.质量指标

2023年，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较2022年均有所提升，其中：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为81.6%，较2022年提高0.5%；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为83.1%，较2022年提高0.77%。

3.时效指标

2023年，及时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下达各盟市，各盟市根据绩效指标，及时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投资。

4.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公路公路养护，有效提升公路路况，保证了路面平整、路基状况良好，对当地经济发展效益促进作用明显。

5.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路段公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均有所提升。

6.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使人民群众出行更加安全通畅。同时，高效畅通的公路网，更有利于打造一流的物流，便于农产品及地方特色产品销售，提高人民群众收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3年共下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126570万元，执行80589.9万元，执行率63.7%，未全部执行的原因是：

一是部分项目开工较晚，受气候影响，导致个别盟市养护工程项目未能在当年完工，养护资金未拨付到位；二是个别盟市、旗县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资金调度困难，未能及时拨付已完工项目养护资金。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储备，不断加大公路自动化检测实施力度，健全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构建完善养护工程项目库，制定合理的公路养护规划和养护计划，提前开展各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养护工程能够及时开工，同时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加快公路养护资金拨付力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管理，通过执行月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及时掌握资金执行情况，督促各盟市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要求盟市根据实际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按照目标内容统筹谋划工作，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64号）要求，认真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通过开展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及时掌握资金执行、工程进度等情况，为下一年度公路养护资金分配下达和项目安排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对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要完善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